

新北市政府地政局辦理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獎勵 要點第六點、第七點修正規定

六、評選方式分兩階段進行：

- (一) 初評：本局受理後先依書面資料進行審查，如有資格不符獎勵條件、二年內發生消費糾紛未妥適處理或經辦案件有涉消費訴訟屬實者，取消參選資格。
- (二) 複評：由新北市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以面談方式進行評選，並依參選人之書面資料、具體事蹟及面談答詢進行綜合評選，經出席委員圈選，圈選結果以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之。

各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
七、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產生方式：

- (一) 依人員類別區分為不動產經紀人及不動產營業員分開評選。
- (二) 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產生以各類別人員前二分之一排名(倘有計算後非整數情形，對於該類別人員全體面談完成後，由出席委員 $\frac{2}{3}$ 以上決議人數計算方式)，且各不超過三人為原則，並得經由出席委員 $\frac{2}{3}$ 以上之同意決議各類別參選人員得低於三人。
- (三) 如前項參選人員得票數合計值有二人(含)以上相同者，致各類別人員有超過三人之情形，由出席委員就得票數相同者再進行圈選。